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的 西咸新区机关区域安保处突和协助维护信访秩序队伍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政府采购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项目名称：西咸新区机关区域安保处突和协助维护信访秩序队伍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陕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4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97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60.3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陕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